



财务委员会

Distr.: General
8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4年7月14至25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新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自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以来，有一个国家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并因此成为管理局的新成员：尼日尔(2013年9月6日成为管理局成员)。
2. 根据《财务条例》第6.9条，管理局新成员应在它们成为管理局成员的当年缴款，按大会决定的费率缴纳它们在周转基金预付款总额中的份额。根据《财务条例》第7条，2013年和2014年的此项缴款应计为杂项收入。
3. 下表是根据2013年和2014年分摊比例表按比例计算出的尼日尔2013年和2014年应交的分摊缴款和它们在周转基金预付款总额中的份额。

新成员国	加入日期	联合国会费分 摊比例表 (百分比)		调整后的国际海 底管理局分摊率 (百分比)		对一般行政 预算的缴款 (美元)		周转基金预缴款 (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尼日尔	2013年9月6日	0.002	0.002	0.001	0.001	22.1	671	37.5	12.5
共计						22.1	671.0	37.5	12.5

4. 请财务委员会注意上述信息，并就尼日尔对管理局2013年和2014年行政预算的分摊缴款和它们对周转基金的首笔预付款，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

